

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社会保障体系是农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是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制度保障。社会保障长效机制是乡村相对贫困治理的制度保障,社会保障法治化是乡村相对贫困治理的根本举措。“十四五”期间推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协调发展,要明确社会保障体系的战略重点,明确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面临的重点任务,推动农村养老的家庭社会统筹协同发展。在新时代新阶段做好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要牢固树立“积极老龄观”,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尤其是老龄健康产业。

关键词:乡村振兴;相对贫困治理;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龄产业

[中图分类号]F323.89;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25)01-0001-08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5.01.001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curity System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Song Caifa

(School of Law,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As the safety net for farmers' livelihoods and a stabilizer for social operatio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s a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enhancing people's well-being and improving their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governance on relative poverty in rural areas, a long-term social security mechanism i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and law-based governance in social security is the fundamental measure.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its strategic priority and the key tasks facing the rural elderly service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family and social for rural elderly car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arry out health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the new era and new stage, it is necessary to firmly establish the "active aging concept" and vigorously develop the health industry, especially the health industry for the elderly.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governance on relative poverty;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ging industry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2024年7月18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

收稿日期:2024-09-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170)

作者简介:宋才发(1953—),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法学研究。

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简称《决定》)强调,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1](P36)}。随着乡村振兴的顺利推进,民生工程不仅为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提供了战略支持,而且为农村养老服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发展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灵活多样的农村养老模式,成为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和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安全网,而且是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制度保障。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2](P48)}，“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2](P46)}。

一、在乡村振兴中健全和规范社会保障体系

(一)社会保障体系是农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

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目标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教育、就业、养老、收入、住房、健康等民生事业,仍然是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解决好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民生问题,事关民心向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稳健发展。人民群众的民生需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必须持之以恒地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3]。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党和政府全面拓展了民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范畴,更加“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4],民生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基本保障和补充保障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基本保障”是指国家和政府通过提供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生活的基础与保障。国家建立健全基本保障制度,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发展和尊严。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由中央政府和

地方各级政府主导并负责管理的“基本保障”体系,一直处于主导性和基础性地位。未来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基本保障制度^[5]。国家构建“补充保障”制度,旨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保障需求^[5]。这就需要国家依法规范补充保障供给者的经营行为,提高补充保障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为各类补充保障产品和服务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和氛围,促进补充保障产品和服务与基本保障项目的有机衔接^[5]。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宏伟又朴实,“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6]。在“十四五”期间乃至后续更长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就是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着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2](P25)}。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指出,要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1](P36)}。为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要进一步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7];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2](P48)};要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8]。只有这样,才能为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稳定环境,才能激发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而促进整个乡村社会和谐有序运行。

（二）社会保障长效机制是乡村相对贫困治理的制度保证

随着2020年底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我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发展历史上首次整体消除绝对贫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9]。自此,我国“减贫工作”的重点任务转向常态化的相对贫困治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相对贫困人群”(即低收入群体)仍然是我国规模庞大的群体。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是补齐民生领域发展短板,解决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举措^[10]。帮扶和救助贫困群体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和基础性制度安排^[11]。新时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弱有所扶”原则,对农村相对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予以关心与扶助是民生法治保障工作的重点^[12]。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在“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13](P18)}。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兜牢、兜实农村贫困群体的“三保”底线,把保障民生支出摆在突出的位置,扩大中等收入群体^[14]。当普惠性的福利供给已经不能解除相对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困境之时,“兜底性保障”就可以为他们提供生存和发展等方面的帮扶。“普惠性保障”和“基础性保障”的对象是普遍的,而“兜底性保障”的对象是特定的^[12]。始终秉承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持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既要聚焦薄弱环节、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又要着眼长远、完善相对贫困治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尤其要不断完善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逐步缩小城市与农村的社保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与基本公共服务的协同配合,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15]。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要大力发展

社会养老服务,以满足人口老龄化的现实需要。

（三）社会保障法治化是乡村相对贫困治理的根本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16]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以社会法治为基础,应当遵循“立法先行、以法定制、依法实施”的原则,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乡村实际情况的法律规范,在乡村振兴中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建设。学习和借鉴“枫桥经验”,对矛盾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对各种社会保障违法行为依法惩处,做到违法必究^[17],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8](P5)}。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现农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权利公平。社会保障法治化是乡村相对贫困治理的根本举措,旨在把社会保障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陷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泛化误区^[19]。政府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泛化的本质特点是“无原则治理”,突出表现是对公共事务治理“应对乏力”,导致“混淆了个人私欲的诉求与公共服务范围”^[19]。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在于进行正向认知引导和群体意识构建。服务型政府的绩效评估评价体系是立体而复杂的,绝非以单一的诉求回应“量”的增长来作为乡村治理效能的评判尺度^[19]。公共服务的对象是全体人民,政府在乡村治理中推行和实施的相关措施,必须凸显公共服务的“人民性”特征,体现公共服务的优化与效能提升^[19]。社会保障制度应符合社会机制和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律,能够根据乡村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社会保障资源调配应当避免形成局部的资源垄断,确保社会保障资源配置公平^[17]。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还需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促进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实施,依法落实各级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障权利、义务、责任^[7]。实现社会公平是社会保障制度

的目标,我国要进一步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打造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体系^[17]。包容和共享是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要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要“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20]等。

二、“十四五”期间推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协调发展

(一)“十四五”期间社会保障的战略重点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实现社会和谐安定的内在要求。只有建立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真正解决人民的后顾之忧,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未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目标^[21]。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确保全体人民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22]。“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目标是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根本出发点,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民生福祉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根本目的。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注重增强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的协调性,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23]。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虽然已经具有普惠性特征,但是还需要进行以公平统一为导向的改革,不断提高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以“先城镇、后农村”的步骤逐渐推进的,因而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时间还比较短,极少数农村居民还未能充分享受到社会保障权益。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加剧了农村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空巢化”“老少留守”成为农村家庭结构的重要形态表征,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社会养老的负担^[24]。很多农村空巢老人虽然经济条件尚可,但是他们对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求却得不到满足,这成为当下困扰空巢老人的严重问题^[25]。目前,居家养老是我国最主要的养老形式,也是政府比较认同的养老方式之一。如何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是各级政府和养老机构亟待探索的现实问题。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推动专业养老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契合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和心理期盼,这不仅有助于缓解机构养老资源不足的现实矛盾,又反映出我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正在不断完善^[26]。养老服务是农村民生建设的重要项目,也是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四五”期间,要筹划建立国家主导的社会福利制度,以乡村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福利项目建设为起点,逐步扩大乡村福利项目覆盖的人群范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1](P37-38)}。农村养老有赖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家庭结构和功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先要按规律办事。”^{[13](P259)}家庭规律是最基础、最基本的规律,只有正确认识家庭功能、把握好家庭规律,才能发挥家庭在乡村振兴和养老方面的基础作用^[24]。通过社会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乡村社会保障的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把缩小城乡社会保障差距设

定为考核地方政府的重要指标,依法依规提高乡村社会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23]。

(二)“十四五”期间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与农村养老实际需求之间存在明显差距,以家庭为基础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健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和资源供给不足,且养老服务供给难以精准匹配健康、高龄、大病慢病、失能失智和临终等不同老年群体的需求^[27]。与此同时,还存在制度供给不足、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养老服务质量较差、养老数据调查体系不健全、养老服务监管工作不规范等深层次结构性矛盾^[27]。尽管我国已初步确立以法律法规为统领、以政策文件为主体、以专项标准为支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但是其内部仍然存在系统集成不足、同一种制度存在群体分割和区域碎片化现象,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与劳动就业、收入分配、人口发展等相关制度之间的协同性不强等问题^[21]。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2](P48-49)}。健康权和生命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人权。其中,健康权包括个体的健康权和公众的健康权,并且具有公共属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28]。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写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并推动将其纳入《世界人权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四编第二章具体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18](P280)}。在“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筑牢基本养老服务底线,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依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实现2035年“中国特色

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29]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对现行制度安排进行统筹协调,是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2014年,国务院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一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把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八项内容列入社会救助体系^[30]。2020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社会救助由分散单项救助转变为综合救助制度体系^[31];同年发布的《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建立了一整套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明确要求对特困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落一人,实现了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32]。追求实质正义的《社会救助法》,强调政府义务本位和受助人权利本位,依法制约社会救助受助人权利减损,以保障受助人“有尊严”地享有最低限度生活标准的权利,实现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实质正义^[33]。

(三)“十四五”期间推动农村养老的家庭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党中央对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问题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13](P38)}。“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34]。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35]。中国老年健康调查的数据显示,我国80岁及以上的高龄独居老人的心理健康和主观幸福感是最差的^[36]。与子女同住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明显高于空巢老人,政府应鼓励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未来,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养老服务政策,实施尊老爱幼代际互助家庭优惠政策,并对与老年人同住的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36]。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百姓福祉,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综合作用,积极开发、培育

“银发”经济,统筹推进老龄服务产业发展,将实施长远战略与解决当前“急难愁盼”问题相结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开发老龄社会经济发展新动能^[37]。贯彻“积极老龄观”,落实“老有所养”,践行“老有所用”,为老年人各项权利的实现提供支撑和保障^[38]。结合乡村振兴的整体推进,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为《宪法》)中的国家任务条款和其他基本权利条款,为积极老龄化理念中的“健康”“参与”“保障”三项要素的制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例如,《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18](P6)}健康老龄化理念的实现,既需要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法典》等法律制度来保障老年人的健康权,也需要借助法治手段来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38]。《“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把“健康优先”理念设定为建设“健康中国”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39]。“健康优先”理念要求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康中国”建设与“健康家庭”建设息息相关,“健康家庭”建设既包含基础环境卫生,也包含家庭文化、家风、教育等方面的内容,迫切需要个人、家庭、社区、村庄、单位等各类“健康细胞”的密切配合,做好“健康优先”实践的基本单元^[40]。

三、新时代新阶段扎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一)牢固树立新时代新阶段“积极老龄观”

老龄化是人类必然经历的带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变化过程。传统“消极老龄观”片面强调老龄化致使社会劳动力人口减少,社会养老和医疗成本增加,以及由此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与传统“消极老龄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积极老龄观”强调老年群体在文化传承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要积极看待老龄化现象,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积

极创造老龄社会价值^[41]。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34]。随后,国家陆续推出《“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提出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推动“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相结合;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各尽其责、共建共享。由此,既强调了养老服务体系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又注重国家在要素保障和环境建设方面的主动赋能^[42]。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民健康幸福,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指标,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要把“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扎实做好新时代新阶段养老服务工作

目前,我国正从轻度老龄化阶段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因此,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是顺应广大老年群体新期待的工作依归^[43]。按照《“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形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与康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县级养老服务载体,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普及互助式养老模式,探索建立与本地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44]。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老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建设,教育和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老年人监护制度、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制定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扶助老年人慈善支持政策等,促进各种相关政策制度相互衔接,增强政策合力。“要着力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要适应时代要求创新思路,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转变。”^[45]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国现阶段老龄化的新变化、新特点,党和国家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对基层老龄工作资源、组织、力量的有效整合,形成积极应对的合力,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和系统性。优化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老龄法规、政策、规划的统筹协调、综合决策和督查督办等^[43]。

(三)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大力发展老龄健康产业

老龄健康产业已成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板块之一。与城市相比,目前我国农村的人口老龄化呈现程度深、速度快等特征,独居老人较多,高龄失能失智老人占比较高,农村地区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44]。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强调,要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46]。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有助于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均衡发展和服务体系的优化完善^[44]。现阶段,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47]。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列为国家战略,强调要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为推动和促进老龄健康产业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随着老年人对健康、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需求量的大幅度攀升,以及老龄健康产业市场的不断扩张,寻求一

条符合国情的“低成本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途径,已成为当务之急。老龄健康产业是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业融合性特征。我国《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指出,健康产业是“以医疗卫生和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为基础,以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与健康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48]。这是我国政府机构首次对“健康产业”作出的概念性表述,健康产业作为一种新兴服务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老龄健康产业中的农村养老服务产业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必将能够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 岳天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创新与启示[J].中州学刊,2022(9):75-82.
- [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
- [5] 何文炯.建设适应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制度[J].社会保障评论,2022(1):23-34.
- [6]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视频会晤[N].人民日报,2021-12-16.
- [7] 习近平.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N].人民日报,2021-02-28.
- [8] 习近平.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J].求是,2022(8):4-10.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N].人民日报,2021-04-07.
- [10] 张志元.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21(11):1-7.
- [11] 何娟.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N].人民日报,2022-06-27.
- [12] 胡玉鸿.新时代民生保障法治中的“弱有所扶”原则[J].

- 法学家,2022(5):28-43.
- [1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4] 肖万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N].光明日报,2023-08-11.
- [15] 宋才发.共同富裕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坚实基础[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7-18.
- [16] 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J].求是,2022(8):4-10.
- [17] 白维军.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的社会保障制度整合优化[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2):92-101.
- [18]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 [19] 陈雨栋.公共服务中的泛化误区、效能悖论与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J].广西社会科学,2023(3):139-145.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N].人民日报,2021-03-13.
- [21] 郑功成.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8-04.
- [22] 赵一红.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N].人民日报,2023-08-04.
- [23] 林闽钢.“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的基本思路与战略研判[J].行政管理改革,2020(12):11-18.
- [24] 刘俊浩,焦光前.乡村振兴中家庭的功能机理及其实现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1(3):159-168.
- [25] 郑雄飞,吴振其.孝而难养与守望相助: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问题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2):147-154.
- [26] 杨彦帆.让居家养老享受专业照护服务[N].人民日报,2023-09-04.
- [27] 刘磊.“十四五”时期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挑战与任务[J].行政管理改革,2021(5):79-87.
- [2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J].求知,2005(6):43.
- [29] 民政部:进一步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N].光明日报,2020-11-10.
- [3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N].人民日报,2014-02-28.
-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EB/OL].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41475.htm.
- [32] 李克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重要批示[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premier/2020-08/27/content_5537997.htm.
- [33] 王素芬,杨晓婷.社会救助法中受助人权利减损的制约机制研究[J].河北法学,2023(7):65-83.
- [3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1/24/content_5653181.htm.
- [3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0-11-04.
- [36] 米红,汤晓彤.聚焦人口安全:我国人口负增长演进趋势研判与应对策略分析[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81-92.
- [37] 杜鹏.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探索与实践[J].行政管理改革,2022(3):13-18.
- [38] 郭春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进路[J].法学研究,2023(1):20-37.
- [39] 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N].人民日报,2016-10-26.
- [40] 袁甘一.健康优先:建设健康中国的首要原则[J].广西社会科学,2022(10):17-23.
- [41] 刘远立.树立积极老龄观 促进健康老龄化[J].行政管理改革,2022(4):15-20.
- [4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21/content_5674844.htm.
- [43] 吴玉韶,赵新阳.推动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解读[J].行政管理改革,2022(4):9-14.
- [44] 张艳霞,吴佳宝,刘远冬,等.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路径研究:基于江苏省的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67-179.
- [4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 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EB/OL].共产党员网,https://news.12371.cn/2016/05/28/VIDE1464436205928109.shtml.
- [4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 [47] 习近平.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N].人民日报,2021-10-14.
- [48] 国家统计局令 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EB/OL].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21550.htm.